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350號

原告 李家榛

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鳳瑞、宏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

(二)補正被告宏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內未記載被告宏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依前揭說明，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

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邱鳳瑞、宏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依前揭規定，上開利息之請求，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50元。

四、綜上所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宏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徐 世 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 雅 婷